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暨签订磷酸铁锂项目高纯氮气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2032年12月31日止。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对方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新签客户，本合同将扩大双方合作范围和业务规模。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请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9月20日，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川侨源”）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签署了《管道气体供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预计合同供气期间为人民币4.60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7EKYRX6C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川发龙蟒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川发龙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乙方向甲方供应甲方未来在四川省德阳绵竹市德阿产业园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生产中所需高纯氮气（管道供气）。

2、合同金额：根据合同初步测算（未包含甲方扩建厂房增量部分），合同金额预计合同供气期间为人民币 4.60 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3、合同生效及期限：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其他：合同对气体供应量及参数指标、价格及结算、供气交接和计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5、违约责任：若甲方出现合同违约行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可分情形采取收取违约金、停止供气、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等措施；若乙方出现合同违约行为，甲方按合同约定可分情形采取自行外购气体并要求乙方承担差价损失、拒绝支付有质量问题部分的气体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措施。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预计合同供气期间为人民币 4.60 亿元（含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扩大气体销售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人力、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管道气体供应合作协议》；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